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总经理）辞职暨重新聘任的议案》。

马天元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经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天元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在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马天元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经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理（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经理（总经理）辞职暨重新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陈甜先生简历

陈甜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

陈甜先生，2010 年 7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兼安全总监。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陈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甜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